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年10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5769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網球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網球裁判人才，提升我國網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網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3 場（至少 3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至少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至少 1 場）。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3 日於中部地區舉行。
2. B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0 日於南部地區舉行。
3. C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4 日於北部地區舉行。
4. C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於中部地區舉行。
5. C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於南部地區舉行。
6. 增能進修講習會：111 年 5 月 22 日於中部地區舉行。

（四）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2. B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3. A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4000 元整。
4.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1000 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其它（由本會視需要訂定）。

七、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其它（由本會視需要訂定）。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網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網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1) 各級政府辦理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增能進修研習會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裁判網球項目增能進修研習會

(4)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

5.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 6 場。

(三)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

1. A 級裁判：174 人。

2. B 級裁判：344 人。

3. C 級裁判：2423 人。

十、裁判證補（換）發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國外裁判證換證

(一) 取得國際網球總會所核發等同同級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照。

(二) 持國際網球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際網球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四、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網球協（總）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網球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網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網球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網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A)級網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主旨：為因應國際網球總會網球規則之修訂，提昇裁判執法水準，儲備國際賽會及全國性賽會之裁判，落實裁判升等制度。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球體育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網球委員會、彰化員林運動公園

六、活動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四)至 11 月 13 日(日)共 4 天

七、舉辦地點：中州科技大學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員南路 17 號

八、報名資格：

(一)需具有本會 B 級裁判證年滿三年以上，並擔任本會或本會認可舉辦之比賽主審工作五十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已取得本會國家級裁判證者（依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由本會或本會認可舉辦之裁判講習會進修年度最新網球規則及資料）。

(三)已取得本會國家級裁判二年以上，欲擔任賽會裁判長工作者。

(四)需檢附良民證

九、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止(以 Google 表單時間為主)。

(二)報名表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DV3eBcc7yhQzB84y8>，

附 B 級裁判證電子檔(照片檔)、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執法紀錄卡(需裁判長簽名) 電子檔(照片檔)。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未依規定繳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三)需檢附良民證(報到時繳交正本)

(四) 參與本次 A 級講習學員須擔任賽會裁判演練，請備妥裁判器材。

(五) A 級講習報名費：4000 元、(會員 3000)。

(增能研習報名費：1000 元(請參閱各級裁判參加資格變更說明第九條規定)

<https://reurl.cc/mnDGWM>) 增能研習上課時間為 11 月 11 日(四)至 12 日(五)

(六)報名費(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方式寄出)請郵寄至：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5 室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曾雅玲小姐 收，並註明 A 級裁判講習。連絡電話：(02)2772-0298*206 曾小姐

※接受名單請於 11 月 1 日(一)至網站(www.tennis.org.tw)裁判專區>裁判講習查詢。

十、報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早上 08：20。

十一、參加人數：預計 60 名。

十二、講習師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指派國際級、國家級裁判講師。

十三、講習課程：請參照課程表(如附件)，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十四、測驗：依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

十五、注意事項：

(一)參加之裁判，請自備運動服裝、球鞋、球拍、碼錶及皮尺。

(二)講習會期間由本會為學員、工作人員及講師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

(三)凡參加講習會之 A 級學員缺課達 4 小時者，不得參加認證測驗。

(四)A 級裁判經講習會鑑試合格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本會核發國家級裁判證。考試配分標準：筆試(中文試題) 40%、口試 30%、場試 30%。

(五)已取得 A 級證照之裁判，每年務必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國家級裁判講習會(仍需參加筆試，不必參加執法場試)；未參加者得依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註銷其裁判資格。敬請參閱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說明。

(六)裁判長考試配分標準：筆試(中文試題) 50%、口試 25%、電腦實例 25%。

(七)請各服務單位准予公差假，差旅費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報支，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中餐，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

十六、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08:30~10:00	報到 8:20~8:30 開幕儀式	課前測驗 國際國內網球競賽規程	裁判 實務演練 (主審/線審)	裁判 實務演練 (主審/線審)
	8:30~9:20 二性平等教育講座協會政策			
	9:30~10:20			
10:00~10:1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0:10~12:00	課前測驗 網球規則	砂質場地/球印檢查程序與技巧	裁判 實務演練 (主審/線審)	裁判 實務演練 (主審/線審)
12:00~13:0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3:00~15:00	網球規則	巡場裁判執法程序與技巧	裁判 實務演練 (主審/線審)	裁判 實務演練 (主審/線審)
15:00~15:1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5:10~17:00	行為準則	執法案 例研討	裁判長 抽籤 裁判 實務演練 (主審/線審)	學科(測驗)綜合 研討及結訓
17:00~17:10	休息	休息	休息	
17:10~19:00	裁判執法程序 休息、傷停、廁所時間	執法案 例研討	裁判長 賽務系統操作 裁判 實務演練 (主審/線審)	
19:00~19:10	休息	休息	休息	
19:10~21:00	裁判執法程序 呼報、干擾、計分卡	裁判職 責與形 象溝通	裁判長 職責 裁判實務演練 (主審/線審)	

※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 B 級網球裁判講習實施辦法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主旨：為培養基層裁判人才，落實裁判升等制度，以及栽培國內線審及執法人員，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台南市網球委員會
- 六、講習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週四）至 10 月 30 日（週日），共 4 天
- 七、講習地點：台南市網球場 地址：台南市南區體育路 6 號
- 八、報名資格：取得 C 級網球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網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 九、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止（以 Google 表單時間為主）。
 - （二）報名表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v5qNNL>，附 C 級裁判證電子檔（照片檔）、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執法紀錄卡（需裁判長簽名）電子檔（照片檔），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未依規定繳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三）需檢附良民證（報到時繳交正本）。
 - （四）參與本次 B 級講習學員須擔任賽會裁判演練，請備妥裁判器材。
 - （五）B 級講習報名費：3000 元、（會員 2000）。
（增能研習報名費：1000 元（請參閱各級裁判參加資格變更說明第九條規定）
<https://reurl.cc/mnDGWM>）增能研習上課時間為 5 月 6 日（四）至 7 日（五）
 - （六）報名費（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方式寄出）請郵寄至：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5 室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曾雅玲小姐 收，並註明 B 級裁判講習。連絡電話：(02)2772-0298*206 曾小姐
- ※接受名單請於 9 月 30 日（五）至網站(www.tennis.org.tw)裁判專區 > 裁判講習查詢。
- 十、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20 至 8 時 30 分止，至講習會場地報到。
- 十一、參加人數：預計 50 名（額滿不再受理）。
- 十二、講習師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指派國際級、國家級裁判講師。
- 十三、講習課程：請參照課程表（課程表如附表二），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十四、測驗：依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

十五、附則：

(一)請於報到地點：台南市網球場。

(二)參加研習之裁判，請穿著裁判規定服裝及自備裁判所需器材。

(三)講習會期間由本會為學員、工作人員及講師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

(四)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餐、飲(學員自備水杯)，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

(五)凡參加本裁判講習並通過測驗者，協會陳報核準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網球裁判證，並於三個月內以掛號寄出。

(六)取得 B 級證照之裁判，每年務必參加本會所舉辦之裁判講習會，未依規定參加增能講習者，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註銷其裁判資格。

十六、及格標準：學科 80 分，術科 80 分

十七、發證方式：郵寄

十八、其它注意事項：凡缺課達 4 小時者，不得參加認證測驗。

十九、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08:30 10:00	性別平等講座	課前測驗 裁判執法程序 休息、傷停、廁所 時間	裁判實務操作 (主審/線審技術)	裁判實務操作 (主審/線審技術)
10:00 10:1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0:10 12:00	課前測驗 網球規則	裁判執法程序 呼報、干擾、計分 卡	裁判實務操作 (主審/線審技術)	裁判實務操作 (主審/線審技術)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3:00 15:00	網球規則	砂質場地/球印檢 查程序與技巧	裁判實務操作 (主審/線審技術)	術科技能測驗
15:00 15:1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5:10 17:00	行為準則 (球員/裁判)	巡場裁判執法程 序與技巧	裁判實務操作 (主審/線審技術)	學科專業測驗

※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基層裁判人才，落實裁判升等制度，以及栽培國內線審及執法人員，特舉辦本講習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四、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室

六、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週五）7 月 3 日（週日），共 3 天。

七、舉辦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R216 教室。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年滿 18 足歲以上之民眾、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對網球裁判有興趣者均可報名。

九、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止（以 Google 表單時間為主）。

※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未依規定繳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二）報名表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Y011xD>。

（三）需檢附良民證（報到時繳交正本）

（四）參與本次 C 級講習學員須擔任賽會裁判演練，請備妥裁判器材。

（五）C 級講習報名費：3000 元、（會員 2000）。

（增能研習報名費：1000 元（請參閱各級裁判參加資格變更說明第九條規定）

<https://reurl.cc/mnDGWM>）增能研習上課時間為 7 月 1 日至 2 日必須研習性平教育講座。

（六）報名費（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方式寄出）請郵寄至：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5 室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曾雅玲小姐 收，

並註明 C 級裁判講習。連絡電話：(02)2772-0298*206

※接受名單請於 6 月 17 日（五）至網站（www.tennis.org.tw）裁判專區 > 裁判講習查詢。

十、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至 8 時 30 分止，至講習會場地報到。

十一、參加人數：預計 50 名（額滿不再受理）。

十二、講習師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指派國際級、國家級裁判講師。

十三、講習課程：請參照課程表（課程表如附表二），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十四、測驗：依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

十五、附則：

(一)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至 8 時 30 分止，至講習會場地辦理 報到手續。

報到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 R216 教室。

(二)參加研習之裁判，請穿著裁判規定服裝及自備裁判所需器材。

(三)凡缺課達 4 小時者，不得參加認證測驗。

(四)講習會期間由本會為學員、工作人員及講師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

(五)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餐、飲(學員自備水杯)，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

(六)凡參加本裁判講習並通過測驗者，協會陳報核準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C 級網球裁判證，並於三個月內以掛號寄出。

(七)取得 C 級證照之裁判，每年務必參加本會所舉辦之裁判講習會，未依規定參加增能講習者，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註銷其裁判資格。

十六、及格標準：學科 70 分，術科 70 分

十七、發證方式：郵寄

十八、其它注意事項：凡缺課達 4 小時者，不得參加認證測驗。

十九、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時 間	內 容	時 間	內 容	內 容
08:20 08:30	報到	08:30 09:30	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	協會政策 國內各項競賽規程 介紹
08:30 10:10	網球規則	09:40 10:10	課前測驗 主審裁判執法程序 傷停、廁所時間	裁判實務操作 (主審/線審)
10:10 10:20	休息	10:10 10:20	休息	休息
10:20 12:00	網球規則	10:20 12:00	裁判執法程序與技巧 (巡場裁判/線審/記錄卡)	裁判實務操作 (主審/線審)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2:00 13:00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13:00 15:00	網球規則 (含闡釋 interpretations)	13:00 15:00	行為準則	術科技能測驗
15:00 15:10	休 息	15:00 15:10	休 息	休息
15:10 17:30	主審裁判執法程序 (呼報、休息時間)	15:10 17:30	砂質場地/球印檢查程序 與技巧	學科專業測驗

※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1年度裁判增能研習會實施辦法

- 一、主旨：為提升網球裁判人才素質，強化網球執法訓練成效，培養優秀網球裁判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球體育委員會、中州科技大學
-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網球委員會、彰化員林運動公園
- 五、講習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2 日(日)
- 六、報到地點：中州科技大學體育館 B2視聽教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三段二巷六號
- 七、參加資格：具備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證者
- 八、報名相關事項：
 - (一) 請上協會官網線上報名，直接點取連結：
<https://forms.gle/DV3eBcc7yhQzB84y8>
 - (二)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5月 13 日。
 - (三) 參加人數：50名（人數超過時，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四) 每人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內含講師費、教材費、茶水、午餐及保險費、證書)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學員不接受參加講習。
 - (五) 已完成報名手續因故無法參加講習者，需在111年5月13日前提出申請，則退費800元，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
 - (六) 報名費(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方式寄出)請郵寄至：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5室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曾雅玲小姐收
並註明增能講習。連絡電話：(02)2772-0298*206
- 九、研習時數：課程合計10小時。
- 十、附則：
 - (一) 凡全程參加講習會學員，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發給證書一張。
 - (二) 講習會期間提供午餐及茶水，請自行攜帶水杯及環保筷。
 - (三) 講習會期間協會為參加學員投保活動場地意外傷害險。
- 十一、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或修正事宜時亦同。
- 十二、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4月20日體總業字第1110000610號函備查。

附表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各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附件三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時數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 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協會)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2	2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2	2	2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2	2	
		裁判倫理	1	2	2	
		裁判心理學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3	5	
		專項運動規則	6	4	6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4	4	6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4	6	
術 科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4	8	8		
總計時數			24	32	40	
及格標準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 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 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為必修科目。				